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考函〔2025〕421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赵王陵建设控制地带内邯郸北500kV变电站220kV送出工程（邯郸北—孔村220kV线路工程）项目的批复

河北省文物局：

《河北省文物局关于呈报赵王陵建设控制地带内邯郸北500kV变电站220kV送出工程（邯郸北—孔村220kV线路工程）项目的请示》（冀文物字〔2025〕2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在赵王陵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邯郸北500kV变电站220kV送出工程（邯郸北—孔村220kV线路工程）项目。

一、所报方案新建的B30塔高于拆除的70#塔，应补充说明升高高度的缘由，并进一步论证新建的B30塔高是否对文物环境的影响。拆除的蔺紫70#、71#塔区域应恢复原有地形地貌及用地功能。

二、请你局组织专业考古研究单位，在项目拟建区域开展进一步的考古调查和发掘工作，考古发掘项目需另行填报考古发掘申请书。

三、修改完善后的项目方案和文物保护方案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。

四、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程监管，组织

专业机构参与指导，确保文物安全。项目实施中如有文物遗存等重要发现，应立即停止施工，并组织研究，提出调整方案。

此复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